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为保证公司及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建议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4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调整前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5,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	20,000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10,000
1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16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17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	国泰世华银行有限公司	5,000
总 计		235,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5,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	20,000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10,000
1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17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	国泰世华银行有限公司	5,000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总 计		245,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